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
115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115年6月30日(上學期)

115年12月30日(下學期)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學期起迄日:

(一)第一學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二)第二學期：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學費	期	18,640	17,140	17,140	17,140
雜費	月	6,187	1,807	1,807	1,807
材料費	月	1,256	1,256	1,256	1,256
活動費	月	1,570	1,570	1,570	1,570
午餐費	月	1,048	1,048	1,048	1,048
點心費	月	839	839	839	839
每月收費	月	10,900	6,520	6,520	6,520
學期收費總額		84,040	56,260	56,260	56,260
交通費	一個月	本園無幼童車服務			
延長照顧 服務費		每小時：120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2000 元 最晚服務時間：18:30			
家長會費	一學期	無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幼兒園長 高碧君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四、退費基準說明：

(一) 學費及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但依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先收取之學費，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者，全數退還；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退還二分之一。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三) 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四)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五)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應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並應事先扣除。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五、減免收費說明：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註冊費減免優惠辦法：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學費以七折收費。
- (二) 奇美醫院員工子女以八折收費。
- (三)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南臺校友、統一企業員工子女以九折收費。
- (四) 優惠辦法與政府各項教育補助請擇優辦理不得重複。

六、書包、運動服、餐具…等額外費用，視家長所需購買再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

七、畢業典禮、畢業紀念冊、畢業成長活動及其他戶外教學、親子遊費用，則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八、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

九、退費辦法

請家長備妥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向園方提出申請，待園方完成退費行政流程後直接撥款至家長指定帳號。